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09—A）附加险条款

1、误工补助除外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后产生的误工补助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2、永久性伤残除外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永久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所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，包括误工补助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3、职业病除外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由于雇员发生职业病所导致的死亡或伤残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4、医疗费用除外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对保险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5、误工补助标准附加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停工期间误工补助的赔偿按照人/天计算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